

##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